

## 2022年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案件办理情况一览表（农机案件）

填报科室：沙湾市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填报人：沙亚哈提

填报时间：2022.8.18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案号	案件名称	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	案件时间	所在县（市）	案件性质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金额（单位：万元）	没收违法财物价值（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单位：万元）	估算挽回经济损失（单位：万元）	进展情况（已结案或正在办理）	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备注
1	沙农（农机）罚（2022）144号	木拉提·条了更驾驶未检验拖拉机案	木拉提·条了更	2022/8/1	沙湾市	农机案件	2022年8月1日18时2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大泉乡中泉村，现场检查发现木拉提·条了更驾驶一辆车号为新42-44033，机型为：金马-250型拖拉机，经检查木拉提·条了更涉嫌驾驶未检验拖拉机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木拉提·条了更存在驾驶未检验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0.04	0	0		已结案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之规定。	无	
2	沙农（农机）罚（2022）145号	管成厚驾驶未注册登记拖拉机案	管成厚	2022/8/1	沙湾市	农机案件	2022年8月1日13时0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安集海镇葡萄园子村，现场检查发现管成厚驾驶一辆宁野-404型无牌拖拉机，经检查管成厚涉嫌驾驶未注册登记拖拉机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管成厚存在驾驶未注册登记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0.05	0	0		已结案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无	
3	沙农（农机）罚（2022）146号	哈里木拉提·沙吾提驾驶未检验拖拉机案	哈里木拉提·沙吾提	2022/8/2	沙湾市	农机案件	2022年8月2日13时25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大泉乡三道沟村，现场检查发现哈里木拉提·沙吾提驾驶一辆车号为新42-89335，机型为：福田-404型拖拉机，经检查哈里木拉提·沙吾提涉嫌驾驶未检验拖拉机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哈里木拉提·沙吾提存在驾驶未检验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0.04	0	0		已结案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之规定。	无	
4	沙农（农机）罚（2022）147号	陈得祖驾驶未检验拖拉机案	陈得祖	2022/8/8	沙湾市	农机案件	2022年8月8日12时2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四道河子镇下庄子村，现场检查发现陈得祖驾驶一辆车号为新42-81926，机型为：东风-300型拖拉机，经检查陈得祖涉嫌驾驶未检验拖拉机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陈得祖存在驾驶未检验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0.04	0	0		已结案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之规定。	无	